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3117号

原告：王菊莉，女，197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委托代理人：雷明晶，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自仓，男，197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

原告王菊莉与被告赵自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菊莉委托代理人雷明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赵自仓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菊莉诉称：2014年8月1日，被告赵自仓因买房缺钱而向原告借款，并出具借条一张，双方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20万元用于支付购房首付，并委托原告直接以被告名义向合肥港汇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者转款形式支付首付款，同时约定，银行按揭贷款下来后，原告代被告偿还按揭款，待被告资金宽裕时一次性归还。2014年8月16日，被告与合肥港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先后分别以现金和刷卡形式直接向合肥港汇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90983元，后原告又代被告缴付维修基金及相关契税、登记费、印花税共计15064元。银行按揭贷款下来后，原告又代被告偿还按揭款共计4960元。现原告经济困难，多次向被告催讨还款无果。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11007元，2、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赵自仓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1日，被告赵自仓因购房缺乏资金，提出向原告借款，原告表示同意。双方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2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合肥市铜陵路与临淮路西南角百汇城市广场x室的房屋，被告委托原告直接以现金或者转款形式向合肥港汇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同时代为偿还银行按揭款，待被告资金宽裕时一次性归还。当日原告向被告出具借条一份，对上述双方的约定进行确定。2014年8月16日，被告与合肥港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告2014年8月7日支付合肥港汇置业有限公司支付20000元，8月13日支付130983元，9月18日支付40000元，合计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90983元。2014年12月19日原告又代被告缴付维修基金10006元及契税、登记费、印花税5058元，共计15064元。银行按揭贷款下来后，原告又代被告偿还按揭款共计4960元。以上原告总计为被告支付211007元。后原告向被告催款无果，原告遂诉讼来院。

以上事实，有借条两张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原告王菊莉与被告赵自仓自愿达成借贷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原告王菊莉根据借条约定将211007元支付给合肥港汇置业有限公司。借条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故原告可随时向法院主张权利，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赵自仓归还211007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利息，现在原告主张利息，可从原告向法院主张权利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至。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四）、（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赵自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菊莉借款本金人民币211007元及利息（从2015年6月3日开始，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时止）；

二、驳回原告王菊莉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70元，财产保全费1580元，合计人民币6050元，由被告赵自仓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基奎

人民陪审员　　李孝年

人民陪审员　　叶　铭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夏圣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赔偿损失；

（八）支付违约金；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